彰化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特字第 1070380577 號函發布 110 年 7 月 12 日府教特字第 1100240040 號函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國中小學校 及縣立高中教職員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 性別事件)有功,為嘉勉其辛勞,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本縣所屬國中小學校及縣立高中(以下簡稱學校)推動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之教職員工。
- 三、為鼓勵教育人員積極參與協助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工作,並提升處理之成效,參與本縣所屬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工作之調查小組成員與協助人員, 於結案後如未支領相關費用,得依下列獎勵標準及額度辦理敘獎: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嘉獎一次:
 - 1. 前一年度參與校內外調查或跨校協助調查學生與學生間校園性別事件達二案。
 - 2. 前一年度參與校內外調查學校教職員與學生間校園性別事件達一案。
 - 3. 前一年度完成調查報告書(或申復決定書)之撰寫達一案。
 - 4. 前一年度協助繕打校園性別事件逐字稿與訪談摘要工作達二案。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嘉獎二次:
 - 1. 前一年度參與校內外調查或跨校協助調查學生與學生間校園性別事件 達三案。
 - 2. 前一年度參與校內外調查學校教職員與學生間校園性別事件達二案。
 - 3. 前一年度完成調查報告書(或申復決定書)之撰寫達二案。
 - 4. 前一年度協助繕打校園性別事件逐字稿與訪談摘要工作達三案。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功一次:
 - 1. 前一年度參與校內外調查或跨校協助調查學生與學生間校園性別事件 達四案(含)以上。
 - 2. 前一年度參與校內外調查學校教職員與學生間校園性別事件達三案(含)以上。
 - 3. 前一年度完成調查報告書(或申復決定書)之撰寫達三案(含)以上。
 - 4. 前一年度協助繕打校園性別事件逐字稿與訪談摘要工作達四案(含)以

- 四、為嘉勉本縣校園性別事件諮詢小組委員提供本縣所屬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諮詢 服務,得依下列獎勵標準及額度辦理敘獎:
 - (一)前一年度參與諮詢服務達十案(含)以上者,核予嘉獎一次。
 - (二)前一年度參與諮詢服務達二十案(含)以上者,核予嘉獎二次。
 - (三)前一年度參與諮詢服務達三十案(含)以上者,核予記功一次。

五、除第三點及第四點獎勵人員外,其他足以敘獎之事由如下:

- (一)已具備本府或其他縣市辦理之調查人員進階培訓資格,並積極參與本府或 其他縣市辦理之高階培訓課程,且全程參與取得證書,核予嘉獎一次。
- (二)擔任本縣校園性別事件審查小組委員,以專業協助審核事宜,且達二十五 案(含)以上,無支領任何費用,於每學期結束二個月內,核予嘉獎二次。
- (三)擔任本府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之承辦人員(依實際人員提報至多五人),並協助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核予嘉獎二次。
-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敘獎者(該事蹟如已明定敘獎額度,則不重複敘獎)。

六、辦理方式:

- (一)本要點第三點各項教職員績優人員之獎勵,學校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填具彙整表(附表一)並檢附佐證資料(附表二),依校內程序辦理敘獎事宜。校長敘獎應填具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敘獎建議名冊以紙本公文逕送至本府核辦。
- (二)第四點各款及第五點各款績優人員之獎勵及佐證資料(附表二),由本府核辦。

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要點規定處理獎勵案時,應落實誠實信用原則。